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2312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。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

部長鄭英耀

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

第十六條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。

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，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。

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，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、教材準備、授課、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、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。

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，由教育部擬訂，報行政院核定。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，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；其鐘點費支給基準，不得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。

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